

《周禮注》「故書」及其校改問題考辨

劉文清*

提 要

「故書」為《周禮注》之專用術語，相對於「今書」，舊說多以古文、今文，或藏於秘府與否來區分「故書」、「今書」。唯後之學者多不從其說，而以「《周禮注》中凡稱引故書者，類皆附以杜及二鄭校釋之語」，從而推斷「故書」當係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所據之本；「今書」則為鄭玄當時所見《周禮》的通行本。

而鄭玄校《周禮》究竟係依據「故書」或「今書」做為底本？學者亦有不同見解，今從楊天宇之說：以凡《注》言「故書某作某」所依據的底本既是今書，從而推知鄭校乃以「今書」為主，而參之以「故書」。

唯何以《周禮注》「校勘的結果，則皆從今書而不從故書」？迥異於《儀禮注》、《禮記注》兼采今古、斟酌眾本的校書態度。觀全書偶或存在《經》文、《注》文二者「異文兩從」的特殊現象，可見鄭《注》對於今書並非全然信從；然於《經》文則唯今書是依，推測最可能原因殆為鄭氏未及見故書，「《注》中所稱故書，蓋轉載杜及二鄭之舊注」，故其校勘之依據唯今書耳，自然「皆從今書」而不輕易改字，以示謹慎。

本文於 107.08.23 收稿，108.03.0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1906_(65).0002

至於校改《經》文者究係何人？今以杜、二鄭以及鄭玄之《注》與今書《經》文皆有不盡相符者，殆可由此推斷改訂《經》文者，當非杜及二鄭，亦非鄭玄，而係今書也。

關鍵詞：周禮注、故書、鄭玄、杜子春、鄭眾

A Research on “Gushu” and the Collation of “Gushu” in *Zhoulizhu*

Liu, Wen-Ching*

Abstract

Compared with its opposite—“Jinshu,” “Gushu” is a scholium terminology exclusively used in *Zhoulizhu*. The two terminologies were mostly distinguished by whether “Guwen” (ancient text) or “Jinwen” (current text) are used in the texts, or, whether books were stored in Mifu (secret library). However, most of later scholars have disagreed with this statement. Instead, they have usually inferred that “Gushu” could be considered the version which Du Zichun, Zheng Xing and Zheng Zhong referred to. “Jinshu,” however, was a popular version of *Zhouli* which Zheng Xuan viewed as a reference.

Which edition Zheng Xuan referred to when he was collating *Zhouli*? There are controversial opinions among scholars. In this article, the statement of Yang Tianyu is adopted. For the reason that a quote “different words are used in Gushu” is stated in *Zhu*, we may suggest that the edition *Zhu* referred to shall be “Jinshu.” The article therefore concludes that Zheng Xuan basically took “Jinshu” as a reference and “Gushu” as an auxiliary.

Nevertheless, why are the achievements of collation in *Zhoulizhu* based on “Jinshu” rather than “GuShu”? And why do they contrast with the achievements of collation in *Yilizhu* and *Lijizhu*? According to a particular phenomenon that two different texts were used separately in *Jing* and *Zhu* throughout *Zhoulizhu*, this article aims to suggest that Zheng Xuan didn’t completely rely on “Jinshu.” However, base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n his reliance on "Jinshu" in *Jing*, it is suggested that Zheng Xuan may never read "Gushu." All the texts named "Gushu" in *Zhu* by Zheng Xuan were all cited from past annotations. Hence, the collation by Zheng was thus based on "Jinshu," which led to the result that he referred to it carefully without revising a single word.

Lastly, there is also a question concerning about the collator of *Jing*. It is suggested to be neither Du Zichun, Zheng Xing, Zheng Zhong, nor even Zheng Xuan, but is assumed to be the editor of "Jinshu," .

Keywords: Zhoulizhu, Gushu, Zheng Xuan, Du Zichun, Zheng Zhong

《周禮注》「故書」及其校改問題考辨^{*}

劉 文 清

一、前 言

漢代注解《周禮》者不乏其人，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徵引馬融《周官傳》曰：

（劉歆之）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緜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眾、賈逵往受業焉。眾、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阮校：「轉」當作「傳」）相證明為解，逵解行於世，眾解不行。¹

又引鄭玄〈序〉云：

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眾，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²

《後漢書·儒林列傳》亦曰：

* 本文係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鄭玄訓詁觀念探究——以《三禮注》為主要考察對象（II）」（計畫編號 NSC 101-2410-H-002 -096 -）之部分研究成果，並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漢字古今音資料庫」、「漢字構形資料庫」、「中國基本古籍庫」等資料庫。又，本文初稿曾在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 350 次學術討論會（103 年 10 月 1 日）宣讀，承蒙討論人張素卿教授及多位與會學者惠賜高見，本次投稿復蒙兩位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寶貴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¹ 唐·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頁 7-8。又，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皆據此本，不再一一註明，以省篇幅。

² 同前註，頁 8。

中興，鄭眾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³

〈鄭玄傳〉有言：

（玄）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⁴

近人王鏗因縮合眾說曰：

據此，則劉歆傳《周禮》於杜子春，杜子春傳於鄭興、鄭眾、賈逵，後鄭玄又從張恭祖、馬融習《周禮》，並作《周禮注》，鄭玄書成，他書皆廢。⁵

葉純芳亦謂：

劉歆傳予杜子春等生徒，杜子春再傳授鄭眾、鄭興、賈逵等人……。之後馬融根據鄭眾、賈逵的《周禮解詁》作《周官傳》。從廣義來看，馬融應該算是杜子春這一學脈的。此外，又有衛宏……雖不知其師傅，或可推測其《周禮》學與杜子春有間接的關係。

其後，出現了一個集大成的經學家——鄭玄。鄭玄先從張恭祖學《周官》，又從馬融受《周禮》，所見到的《周禮》說解有鄭興、鄭眾、衛宏、賈逵與馬融五家，至於張恭祖，則不知是否有解詁之作。⁶

³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儒林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99年），卷79下，頁2577。

⁴ 范曄：《後漢書·鄭玄傳》，卷35，頁1207。

⁵ 王鏗：〈《周禮》白文經版本考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5年第4期，頁35。

⁶ 葉純芳：〈鄭玄《周禮注》從違馬融《周官傳》考——兼論漢人師法、家法之議與曹元弼〈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9卷第1期（2009年3月），頁160。又，葉氏謂鄭玄所見說解有五家而不列杜子春，乃從胡玉縉之說，以為杜子春「有說無書」，頁171。考胡玉縉云：「觀鄭玄〈序〉獨舉鄭興父子、賈逵、馬融，不及子春（原注：亦見〈序廢興〉）。〈射人·注〉鄭眾駁子春說，則知〈注〉中所述杜義，僅從眾、逵書轉錄，杜既未有成書，玄亦未見藁本。」清·胡玉縉：《許頤學林》，《讀書笥記叢刊第二集》（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卷12，頁280。今考〈射人〉：「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注〉：

凡此俱可見杜子春、鄭興、鄭眾、賈逵、衛宏、馬融、鄭玄等諸儒當皆曾為《周禮》作注，且在學術淵源上殆皆一脈相承。⁷ 其後雖「鄭玄書成，他書皆廢」，鄭玄《周禮注》流行以後，其他注本皆漸漸佚失，然諸說猶有保存於《周禮注》之中者，〈序周禮廢興〉引鄭玄〈序〉云：

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秘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粗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贊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⁸

焦循〈孟子題辭·疏〉亦云：

鄭於《三禮》詳說之矣，乃《周禮》本杜子春、鄭司農而討論，則又後

「鄭司農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而立於後也。以矢行告，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大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杜子春說以矢行告，告白射事于王，王則執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是也。』雖本則所述杜義果從司農書轉錄，然其旨當在附和司農之駁子春，不足以證明子春未有成書，觀鄭玄其他注解往往逕引子春之說而未言轉錄自司農，似適為本則之反證。且即如胡氏所說「子春有說無書」，子春亦自有「說解」，甚至可目為廣義之「注解」。丁進亦謂「由於鄭玄注引用諸家意見使用了大量的『鄭大夫云』、『鄭司農云』和『杜子春云』，其中鄭司農有《周官解詁》是可以肯定的，那麼我們可以類推，鄭大夫、杜子春有著作文本流傳於當時。」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收錄於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主編：《十三經注疏與經學文獻研究學術研討會》（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2016年8月25-26日），頁183。

⁷ 此外，張衡、盧植亦曾為《周禮》作注。《後漢書·張衡列傳》：「張衡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為不能有異于諸儒也。」《後漢書》，卷59，頁1939。蓋亦上承自杜子春、二鄭一系。稍晚於馬融尚有盧植，《後漢書》本傳載其作有《三禮解詁》，又記其上書靈帝曰：「臣少從通儒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又曰：「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秕謬，敢率愚淺，為之解詁。」《後漢書》，卷64，頁2166。是盧植亦有《周禮解詁》，其學受之於馬融，殆亦上承杜子春、二鄭一系。

⁸ 唐·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周禮注疏》，頁8。

人集解之先聲也。⁹

孫詒讓《周禮正義》更譽其書為：

鄭《注》博綜眾家，孤行百代，周典漢詁，斯其淵藪。¹⁰

皆足徵鄭《注》之「博綜眾家」，書中嘗引劉歆、杜子春、鄭興、鄭眾、賈逵等諸家之說，¹¹而尤好稱引杜子春與二鄭說法，故藉由《周禮注》不僅得以探究鄭玄之學，亦可略窺杜子春與二鄭等東漢初古文家之說法及其學術發展演變的軌跡。

二、《周禮注》「故書」考

「故書」為《周禮注》之專用術語，不見於他書，而全書多達 223 則，¹²

⁹ 清·焦循：《孟子正義·孟子題辭》，《焦循全集》（揚州：廣陵書社，2016年），卷1，頁2589。

¹⁰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卷1，頁6。

¹¹ 葉純芳：〈鄭玄《周禮注》從違馬融《周官傳》考——兼論漢人師法、家法之議與曹元弼〈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頁170。

¹² 此為筆者之統計。過去諸家的統計條數皆有所出入，略述於下：清·程際盛《周禮故書考》共收錄487則，但所收不限於「故書」，尚包括「讀為」、「當為」等術語亦皆載之，如〈天官·冢宰〉：「匪頒之式。」《注》：「頒讀為班布之班。」〈小宰〉：「掌建屏之宮刑。」《注》：「杜子春云：『宮皆當為官。』」諸條皆收錄之。程際盛：《周禮故書考》，《叢書集成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第65冊，卷1，頁363。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共收錄238則，所收亦不限「故書」，尚包括「古文」、「或為」等，如〈天官·小宰〉：「六曰廉辨。」《注》：「杜子春云：『廉辨或為廉端。』」〈庖人〉：「賓客之禽獻。」《注》：「獻，古文為獸。杜子春云：『當為獻。』」諸條皆收錄之。徐養原：《周官故書考》（清湖州叢書本），卷1，頁1。近人李雲光之統計219例。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6-27。李玉平之統計共211例。李玉平：〈試析鄭玄《周禮注》中的「古文」與「故書」〉，《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第5期，頁52-53。楊天宇之統計共197則，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494。丁進統計共220多則，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179。

茲以數量繁多，不一一俱列，聊舉數例於下：

〈地官·敘官〉：「廛人。」《注》：「故書廛為壇。杜子春讀壇為廛，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

〈地官·司市〉：「其附于刑者歸于士。」《注》：「故書附為拊，杜子春云：『當為拊。』」

〈春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注》：「故書鎮作瑱。鄭司農云：『……瑱讀為鎮。』」

〈春官·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故書拊為付。鄭司農云：『……付字當為拊，書亦或為拊。……』玄謂拊形如鼓，以韋為之，著之以糠。」

皆是其例。且其術語非始於鄭玄，鄭眾已曾使用之，此 200 多例中出於先鄭者共五例：¹³

〈地官·敘官〉：「泉府。」《注》：「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

〈地官·敘官〉：「饁人。」《注》：「鄭司農云：『饁人，主炊官也。』」

〈特牲饋食禮〉曰：「主婦視饁饗。」故書饁作饗。」

〈地官·鄉大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五曰興舞。」《注》：「鄭司農云：『故書舞為無。』」

〈春官·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注》：「鄭司農云：『……故書實柴或為賓柴。』」

〈考工記·輪人〉：「取諸圜也。」《注》：「鄭司農云：『……故書

¹³ 李玉平以為共三例，缺〈地官·敘官〉「饁人」、〈地官·鄉大夫〉及〈春官·大宗伯〉三例，而多列下列：〈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壘，諸臣之所昨也。」《注》：「鄭司農云：『舟，尊下台，……山尊，山壘也。〈明堂位〉曰：『泰，有虞氏之尊也。山壘，夏后氏之尊。』故書踐作錢。杜子春云：『錢當為踐。』」李氏乃以「故書踐作錢」亦司農之語，然揆文意，當係鄭玄之言。李玉平：〈試析鄭玄《周禮注》中的「古文」與「故書」〉，頁 53-54。丁進則以為共四例，缺〈考工記·輪人〉一例。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 188。

圖或作員，當為圖。』」

可見至少先鄭時已有「故書」的說法。一般學者認為「故書」是用以溝通《周禮》不同版本用字的術語，其本質上屬於文獻學術語、¹⁴校勘學問題，¹⁵唯具體涵義究為何？所指涉的版本又為何？歷來眾說紛紜，迄無定論，試為申述如下。

自來學者關於「故書」之說法不一，主要有以下諸說：¹⁶

唐代賈公彥提出以「古文」、「今文」區分「故書」、「今書」，其言云：

言「故書」者，鄭注《周禮》時有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岩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為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作……」。¹⁷

有清丁彥之說略同：

方《周官》之初出，未顯，為「故書」古文。……成帝后，劉向子歆校理祕書，著於錄略，是為今文。¹⁸

皆主張「故書」即「古文」，「今書」即「今文」。

至如段玉裁則曰：

《周禮》以出於山巖屋壁入於祕府者為「故書」，然則鄭君時所傳為「今書」也。……鄭君所見「故書」，非真祕府所藏也，亦轉寫之本目為祕府本耳。¹⁹

阮元云：

鄭玄云「故書」者，謂初獻于祕府所藏之本也。其民間傳寫不同者，則為「今書」。²⁰

¹⁴ 李玉平：〈試析鄭玄《周禮注》中的「古文」與「故書」〉，頁 53。

¹⁵ 丁進以為故書與今書的區別包括衍文、奪文、異文、乙文、訛文、通假六種校勘情況，以通假最多，訛文為次。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 188。

¹⁶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85。

¹⁷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天官·大宰》，頁 32。

¹⁸ 清·丁彥：〈《周禮》釋注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81 冊，頁 581。

¹⁹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卷 1，頁 1。

²⁰ 清·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序》，頁 20。

宋世榮亦云：

某所稱「故書」即祕府所藏之古文。其書或即「故書」，或乃先師所傳之隸古定，為「故書」之異讀字，而非當世傳寫本之今文。今文在〈鄉師〉、〈均人〉、〈小祝〉《注》謂之「今書」，與「書或為」「故書」異文，判然各別。祕府只此一本，故《注》載「故書」無異文，隸古定所讀不能無異，「故書」或每有兩字並見。²¹

乃以祕府所藏之本為「故書」，民間傳寫者為「今書」。

唯以上二說之不當，學者已力辯之，並別主「故書」、「今書」乃舊本、新本之別，如徐養原曰：

《周禮》有「故書」、「今書」之別，《疏》謂劉向未校之前為古文，既校以後為今文，非也。以鄭注考之，凡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所據之本，並是「故書」。「故書」、「今書」，猶言舊本、新本耳。《周禮》乃古文之學，何今文之有？劉向校書未卒業，子歆續成之。《周禮》蓋歆所校，杜子春、鄭大夫親從歆問，而並據故書作注，則「故書」乃校後之本也。……蓋杜、鄭之本「故書」也，賈、馬之本「今書」也。「故書」周壁中書，「今書」為隸古定。²²

以「《周禮》乃古文之學，何今文之有」駁斥用古、今文區分「故書」、「今書」之誤謬，主張「故書」、「今書」，猶言舊本、新本。孫詒讓更進一步指出：

《周禮》「故書」、「今書」與《儀禮》古文、今文不同，《儀禮》自有古今文兩家之學，則自劉歆以來，止有古文之學無所謂今文，徐氏謂「故書」亦為校後之本，「故書」、「今書」猶言舊本、新本，足正賈《疏》之誤。但此經唯祕府所藏、河間獻王所獻者為祖本，或為古文書，與孔壁諸經同，此非二鄭所得見。然則所謂「故書」者，有杜及二鄭所

²¹ 清·宋世榮：《周禮故書疏證》（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清光緒六年徐士鑾補刻確山所著書本），卷1，頁1。

²²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敘〉，《續修四庫全書》，第81冊，頁113。

據之本，有鄭玄所據之本，要皆不必祕府藏秩，不過較之今書所出略前耳。「今書」則後鄭所見同時傳寫之帙。蓋「故書」、「今書」皆不能搞定其為何家之本也。至杜、鄭所校本外，又有賈、馬二家，亦今書之別本。……則今書或本甚多，鄭亦不能悉校矣。〈夏采·注〉謂〈士冠禮〉、〈玉藻〉「故書」綏作綏。《禮經》雖有古文，而《小戴記》則本不出壁中，無古文，而亦得有「故書」，斯亦「故書」、「今書」，不過新、舊本之證也。²³

辯正故書「不必祕府藏秩，不過較之今書所出略前耳」，且由鄭玄亦稱《儀禮》（〈士冠禮〉）、《禮記》（〈玉藻〉）之有「故書」，因《禮記》為今文而無古文，益證「故書」、「今書」非關古、今文，不過舊本、新本耳。

現今學者雖仍有以故書與古文、今書與今文的字體有關者，如李雲光、²⁴ 丁進、²⁵ 虞萬里先生等。²⁶ 其餘學者則多從徐、孫二氏之說，逕主舊本、新本

²³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3，頁72-73。

²⁴ 李雲光曰：「《周禮》之為古文家所傳習，固不待言。許慎《五經異議》每稱『古《周禮》說』是也。此僅就其師法而言，若以文字而論，則漢時似有古文、隸書兩種寫本。鄭氏注中所謂『故書』者，蓋即由祕府鈔出之古文本，……因所出較以通行隸法寫之者略前，故自杜子春以來，二鄭等悉以『故書』稱之。」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頁26-27。

²⁵ 丁進以為「《周禮》故書是在文字結構上保持了河間獻王所發現的古文《周禮》寫法的傳抄本。」「今文和今書關係十分密切。」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192、194。

²⁶ 虞萬里先生以為「所謂故書，雖如段玉裁、孫詒讓所說不必祕府舊帙，而是轉寫之本，但就康成所引二百多次故書與今書異字而言，其字體當如李雲光所說是『就古文體而從隸定』，意圖是『存古為可慕，以隸為可識也』。既然凡可從古文隸定者隸之，猶當有無法隸定和讀而不能通者以經師自以為可通者易字改詞以通之，故所謂故書本，已與古文原寫本有差異，可稱為經師讀本。今書當然是用隸書轉寫之本，漢代經師自己傳授之本自應為今書，今書必脫胎於古文原寫本或經師讀本，其文字當然會因不同的經師讀本不僅離古文原寫本更遠，且各今書本間之差異也更大。」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年第4期，頁37。

之分，譬如王鏞云：

「故書」是劉向校勘以前的本子，「今書」為鄭玄當時所見的本子，即「故書」、「今書」為古文經的不同傳本而已，亦即徐氏所謂舊本、新本也，非賈《疏》所謂古文、今文也。²⁷

雖對「故書」究係何本與徐、孫二氏之說略異（劉向校前之本／劉向校後之本），然主要依從徐氏舊本、新本之說。楊天宇亦謂：

今書是鄭玄當時所見《周禮》的通行本，故書則是舊本，是過去的本子，蓋無大誤。²⁸

是「故書」、「今書」乃舊本、新本之別，應可視為不刊之論。

然而，即使同主「故書」、「今書」為舊本、新本之別之各家，對於「故書」、「今書」究為何家之本，亦難以確定，而有不同說法。先就故書言，徐養原以為「凡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所據之本，並是故書」；孫詒讓則以「然則所謂故書者，有杜及二鄭所據之本，有鄭玄所據之本」，皆謂「故書」有「杜及二鄭所據之本」，差異僅在於是否有「鄭玄所據之本」？李雲光辯之曰：

今檢《周禮注》中，凡稱引「故書」者，類皆附以杜及二鄭校釋之語，其未附之者 219 條得 7 條耳（見〈天官·典臬〉、〈地官·序官〉、〈載師〉、〈春官·大宗伯〉、〈肆師〉、〈夏官·稟人〉、〈秋官·小司寇〉），是可見《注》中所稱「故書」，蓋轉載杜及二鄭之舊注，贊而辨之；「故書」之本，鄭氏殆未及見也。彼七條異文，似亦錄自舊注，非鄭氏親由「故書」中檢得者。²⁹

²⁷ 王鏞：《三禮研究論著提要（增訂本）》（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99。

²⁸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387。

²⁹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頁26-27。

以《周禮注》中「凡稱引故書者，類皆附以杜及二鄭校釋之語」，³⁰「其未附之者 219 條得 7 條耳」，因而推斷鄭玄「《注》中所稱故書，蓋轉載杜及二鄭之舊注」，鄭氏殆未及見故書之本，亦即「故書」當係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所據之本。其說有理有據，應可信從，如上文所舉諸「故書」例即「皆附以杜及二鄭校釋之語」，足以證成其說。而亦由此可知，杜子春、二鄭之《周禮》傳注尚未比附《經》文，僅為摘錄被釋字詞之「單注本」，故鄭《注》具載《經》文時，於故書異文，需轉載自杜及二鄭之舊注。³¹

唯其中何以猶夾雜數條未附杜及二鄭校語者，係鄭玄或後人傳鈔偶爾疏漏？抑或別有其他原因？雖難以究詰，試略為蠡測如下。今考李氏所舉 7 條無校釋之語者，因但列舉篇名而無條例，檢索僅得 5 條，其中〈地官·敘官〉及〈春官·大宗伯〉二篇稱引「故書」者，似皆附以杜及二鄭校釋之語。唯筆者又自行檢得〈地官·鄉師〉、〈夏官·太僕〉、〈秋官·小司寇〉3 條，故 223 條之中稱引「故書」，而未附杜及二鄭校語者實得以下 8 條：

- 〈天官·典臬〉：「以待時頒功而授齋。」《注》：「故書齋作資。」
 〈地官·載師〉：「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
 《注》：「故書……郊或為蒿，稍或作削。」

³⁰ 關於鄭《注》徵引杜及二鄭校語之行文方式，賈公彥已總結出一些規則，其於《周禮注疏·天官冢宰》「辯方正位」條曰：「『玄謂』者，大略一部之內，鄭玄若在司農諸家上注者，是玄注可知，悉不言『玄謂』。在諸家下注者，即稱『玄謂』以別諸家。又在諸家前注者，是諸家不釋者也。又在諸家下注者，或增成諸家義，則此司農云『別四方』於文不足，引〈考工記〉以證之是也。或有破諸家者，則此司農『正位謂正君臣面位』，引〈召誥〉為宮室朝廷之位破之是也。」唐·賈公彥：《周禮注疏》，頁 11。

³¹ 漢初之傳注，皆與經別行，傳文與經文不相連，至於以傳文比附經文之始，歷來有始於費直、劉歆、馬融、鄭玄等說，詳參周大璞：《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00 年），頁 66-69。而以始於馬融之說最為通行，其說源自孔穎達《毛詩注疏》卷一：「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及馬融為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為注。」唐·孔穎達：《毛詩注疏》，頁 12。以今觀之，既然杜子春、二鄭之《周禮》傳注尚未比附經文，則以傳附經應不早於馬融之前，殆無疑義。

- 〈地官·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故書巡作述。」
- 〈春官·肆師〉：「祭之日，表齋盛，告絜。」《注》：「故書表為剽，剽、表皆謂徽識也。」
- 〈夏官·太僕〉：「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注》：「戒鼓，擊鼓以警眾也。故書戒為駭。」
- 〈夏官·廩人〉：「試其弓弩。」《注》：「故書試為考。玄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
- 〈秋官·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注》：「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
- 〈秋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注》：「故書附作付，附猶著也。」

然觀其前後文多附以杜及二鄭之校語，尤以下列 2 條為然：

- 〈地官·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故書廛或作壇，郊或為蒿，稍或作削。鄭司農云：『壇讀為廛。』」
- 〈地官·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故書巡作述，屯或為臀。鄭大夫讀屯（段校改作臀，曰：「今本作屯非也。」³²）為課殿，杜子春讀為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玄謂前後屯，車徒異部也。今書多為屯，從屯。」

既然「（故書）郊或為蒿，稍或作削」、「故書巡作述」分別上承或下接「故書廛或作壇」、「（故書）屯或為臀」之語，而後二者分係鄭司農、鄭大夫及杜子春之本，則前二者殆亦據「故書」，殆亦不出杜子春及二鄭之本，唯各家說法或相同近，故不特別註明出自何家之說，此說不知然否？以此例之其他未附校語諸則，不知是否亦有類似情形？

又，其中一則頗堪玩味：〈夏官·廩人〉「試其弓弩」《注》：「故書試

³²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2，頁 27、23。

為考，玄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試」與「考」雖字異義同，揆鄭玄之意，似以作「考」字為宜，故《注》從故書以「考」字釋之，唯《經》文仍從今書作「試」字，以此推之，鄭玄殆未見「故書」——亦即並無「鄭玄所據之本」，故唯存其說於《注》中，而不遽改《經》文，以示慎重，說詳下文第四節。

要之，「故書」未附杜及二鄭校語者僅 8 則，係鄭玄或後人偶爾疏漏？抑或因諸說同近而省略其校語？原因雖難以究詰，然應非出自「鄭玄所據之本」，除比例偏低外，由其《經》、《注》偶或不一致的情況推之，鄭玄殆未見故書，故不遽改《經》文。因此，徐養原、李雲光等氏以為「故書當係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所據之本」，說法應可成立。

至於「今書」更難以確定是為何家之本，徐養原以為「賈、馬之本」，孫詒讓以為「賈、馬二家，亦今書之別本。……則今書或本甚多，鄭亦不能悉校矣」，虞萬里先生更上推至有劉歆之本。³³ 蓋「今書自東漢初年以來，由於有杜子春、鄭興、鄭眾、賈逵、衛宏、馬融、盧植等一班古文經學大師為之校勘和訓詁解說」，³⁴ 故係根據東漢以來學者校勘、訓詁成果而成之新版本，且版本眾多。唯「今書」一詞於《周禮注》中纔僅出現二次，³⁵ 楊天宇因謂「蓋因

³³ 虞萬里先生以為「劉歆繼劉向領校祕閣，發現《周禮》，職責在斯，故首先是校錄，校錄本或為古文摹錄本，或為隸古轉寫本。歆晚年既知『周公致太平之跡，跡具在斯』，欲發揚光大，其有自己通讀文本似可理解，否則將無從傳授弟子。西漢末東漢初，杜子春與賈徽、鄭興同受業於劉歆。子春傳鄭眾，眾亦必承家學。賈徽傳子賈逵，逵又從子春學。此五六人師承關係簡單，故子春與司農文本中同於今書之文字，亦即倆人所見所據之今書本，似非劉歆本莫屬。」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頁 41。虞氏以為杜子春與鄭司農所據之今書本似為劉歆之本。說法新穎可喜，唯其說係建立在劉歆等「漢代經師自己傳授之本自應為今書」的假設上，文獻似尚不足徵之矣。

³⁴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84。

³⁵ 另有一例：〈地官·均人〉「則公甸用三日焉」《注》：「甸，均也。讀如營原隰之營。《易》『坤為均』，今書亦有作甸者。」《疏》：「今書，今《易》書有作甸字者。」其「今書」謂「今《易》書」，故與《周禮》經文無直接關係。

為鄭以今書為底本，故凡從今書則無需標明『今書』二字，說可從（詳下文），³⁶而唯獨於以下二例標明「今書」：

〈地官·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故書巡作述，屯或為臀。鄭大夫讀屯為課殿，杜子春讀為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玄謂前後屯，車徒異部也。今書多為屯，從屯。」

〈春官·小祝〉：「設熬，置銘。」《注》：「銘，今書或作名。」

所謂「今書多為屯」、「今書或作名」，可見其之所以特別註明「今書」，乃因有不同寫法，而亦由此可考見「今書或本甚多」也。

三、《周禮注》底本考

「故書」、「今書」之涵義既已釐清，然則，鄭玄校《周禮》究竟係依據故書抑或今書做為底本？關於此，學者亦有不同見解，主張以「故書」為主者有李源澄，其言曰：

鄭《注》以故書為主，於今書擇善而從。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而不言依某書改正者，皆據今書。其不言故書、今書者，皆故書原文，而今書之同於故書與否，置而不論，以其以故書為主。³⁷

以為鄭《注》以故書為主，於今書擇善而從。王鏞、李玉平亦有類似說法，王鏞主張：

鄭玄作《注》時，以故書為之，故凡從「今書」者，則存「故書」之異文也。³⁸

李玉平云：

鄭玄做《注》時，以故書本為注本，因而當經文從「今書」時，則在注

³⁶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78。

³⁷ 李源澄：〈鄭注《周禮》易字舉例〉，《圖書集刊》1943 年第 5 期，頁 49。

³⁸ 王鏞：《三禮研究論著提要（增訂本）》，頁 99。

釋中存「故書」之異文。³⁹

以為凡《注》言「故書」者，《經》文從「今書」；未言「故書」、「今書」者，為「故書」原文。

然楊天宇評議這些說法曰：

這種邏輯實在有點奇怪。鄭玄並未明言其以何種本子為主，怎可即斷言其「以故書為主」呢？而且鄭注中所言「故書某作某」，按正常邏輯思維的人都很清楚，鄭玄所依據的底本是今書，而存其所不從之故書異文於注中。那麼凡鄭不言「故書某作某」者，則所據為今書無疑。……依李（源澄）氏的邏輯，如前所舉〈太宰〉注之例，曰「嬪故書作賓」，則此「嬪」字自是今書，而「賓」及其他「故書」二字所未涉及的文字，則皆故書！這不是有點不可思議麼？⁴⁰

又云：

正因為鄭以今書為底本，故凡從今書則無需標明「今書」二字，而於故書異文，則必標明其為「故書」而存之於注中，以使人明之。⁴¹

楊氏以凡《注》言「故書某作某」所依據的底本既是今書，從而推知其不言「故書某作某」者所據亦為今書而非故書，二者一致不當有別，此說的確較二李氏之說合乎邏輯。丁進更進一步指出：「『今書』指稱《周禮》另外的版本，一共有三次，次數遠遠低於故書。這是因為鄭玄底本採用今書，除非特殊情況，沒有必要處處提示。」⁴²根據「今書」出現次數偏低之現象，反推係以「今書」為底本，故無須處處標明。此外，楊氏又實際舉出七例以證鄭校乃以今書為底本，茲略述於下：

〈地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中，中禮者也。故書中為得。杜子春云：『當為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

³⁹ 李玉平：〈試析鄭玄《周禮注》中的「古文」與「故書」〉，頁 51。

⁴⁰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78-379。

⁴¹ 同前註，頁 378。

⁴² 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 192。

〈夏官·廩人〉：「試其弓弩。」《注》：「故書試為考。玄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

〈秋官·朝士〉：「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

以上三例，楊氏皆以故書、今書「字異義同」，而若依李源澄說，鄭所據本為故書，乃據今書改字，「是二字義必有異」，則不合於二字義同也。⁴³ 然而如上文所言，二字即使字異義同，在不同語境仍可有各自適合之字，亦即「擇善而從」，唯在一、三例中，無以得見其必改從今書之理由，反之，第二例鄭《注》明以故書「考」字為然，而《經》文竟從今書作「試」字，適可反證李氏「於今書擇善而從」之說恐非。

〈春官·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注》：「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當為餌。玄謂祈當為進襪之襪，珥當為餌。襪餌者，釁禮之事。」

楊氏以本例鄭玄既不從故書作「幾珥」，亦不從今書作「祈珥」，而以己意讀作「襪餌」，唯若依李說，鄭係以今書為善而據以改字，不符實際情況。⁴⁴

〈秋官·大行人〉：「王禮，再裸而酢。」《注》：「故書裸作果。鄭司農云：『裸讀為灌。』」

楊氏以為「裸」、「果」二字，《周禮》中每錯出，而鄭於《注》文皆用本字作「裸」，於《經》文則一仍其所用字而不改，若依李說，鄭於《經》文從今書改之為「裸」，不符《周禮》「裸」、「果」錯出兼用之實，且鄭何不凡「果」字皆改為「裸」呢？⁴⁵

〈地官·族師〉：「春秋祭酺。」《注》：「故書酺或為步。杜子春云：

⁴³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79-380。

⁴⁴ 同前註，頁 380-381。

⁴⁵ 同前註，頁 381-382。

『當為酺。』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蠶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

鄭玄於本例只是姑從今書作「酺」，而於《注》中說明其疑於「酺」、「步」之間而未敢遽定之意，若依李說，鄭乃以故書為非而改從今書，不合鄭氏疑而未定之意。⁴⁶

〈地官·族師〉：「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
《注》：「故書上句或無事字。杜子春云：『當為正月吉。書亦或為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

孫詒讓云：「蓋故書止有兩本，一本無事字，一本有事字。後鄭以有事字者為正本，則以無者為或本。」⁴⁷是鄭氏所據故書乃有「事」字之本，與今書同，楊氏因謂其「不存在改字的問題」，則李氏所謂「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而不言依某書改正者，皆據今書」的說法，即不攻自破。⁴⁸

上述各例楊氏已具體點明「故書」底本說之缺失誤謬，說至瑣。唯諸例尚涉及各種複雜問題，下文將再逐一探析。要之，如楊氏所說：

鄭玄在為《周禮》作注時，是據今書之本而參之以故書，凡遇今書、故書異文，都要作一番校勘。⁴⁹

鄭《注》當以「今書」做為底本而參之以「故書」，殆無可疑也。

四、《周禮注》校改問題考

雖然，已知鄭《注》係以今書做為底本，唯「校勘的結果，則皆從今書而不從故書」，仍不免啟人疑竇。如眾所知，鄭玄校書往往不拘於一本，擇善而從，《儀禮注》、《禮記注》莫不如此，楊天宇即謂：

⁴⁶ 同前註，頁 382-383。

⁴⁷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22，頁 70。

⁴⁸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83。

⁴⁹ 同前註，頁 387。

鄭玄在給《儀禮》作注時，凡遇今古文異文，都要作一番校勘，或從今文，或從古文。從今文，則必於注中註明古文該字作某；從古文，則必於注中註明今文該字作某。⁵⁰

又謂：

鄭玄並非僅依盧（植）本為《禮記》作校注，又參考了當時所能見到的多種本子，凡遇異文，則斟酌裁定之，所不從者，則於注中存之，即鄭《注》所謂「某或為某」、「某或作某」者是也。⁵¹

其例有如：

《儀禮·士喪禮》：「席於闈西闈外。」《注》：「古文闈作塾，闈作蹙。」

《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纁裳。」《注》：「今文纁皆作熏。」

《儀禮·士相見禮》：「毋改。眾皆若是。」《注》：「古文毋作無，今文眾為終。」

《禮記·曲禮上》：「席間函丈。」《注》：「丈或為杖。」

《禮記·檀弓下》：「杜蕢自外來。」《注》：「杜蕢或作屠蒯。」

《禮記·王制》：「百畝之分。」《注》：「分或為糞。」

可見鄭玄校勘之兼采今古、斟酌眾本，然則，何以唯獨於《周禮注》「皆從今書而不從故書」，似不符鄭氏兼容並蓄之治學態度。雖楊天宇對於此點亦有所說明，以為「發現故書之異文實皆不可從，故僅於《注》中錄而存之」，⁵²「實因今書用字優於故書的緣故」，⁵³蓋「今書自東漢初年以來，由於有杜子春、鄭興、鄭眾、賈逵、衛宏、馬融、盧植等一班古文經學大師為之校勘和訓詁解說，其本子自然優於故書」，⁵⁴並從而歸納鄭氏從今書不從故書之 35 則條例

⁵⁰ 同前註，頁 213。

⁵¹ 同前註，頁 524。

⁵² 同前註，頁 384。

⁵³ 同前註，頁 491。

⁵⁴ 同前註，頁 384。

和五項原則。⁵⁵ 丁進亦謂：「《周禮》今書是鄭玄心目中標準的版本。他遵從今書，只在注中標明自己的學術觀點，因此他不是今書的編者，而是今書忠實的傳播者。」⁵⁶ 然即如楊氏、丁氏所言，今書遠優於故書，其實鄭玄對於今書並非如表面之全然信從而毫無取捨、對故書亦非全然捨棄而一無所取。虞萬里先生或鑒於此，因而謂「注的體式決定康成必須選擇一種文本為依據，前已推證康成所據為劉歆之讀本，亦即《注》中所稱今書本。底本無法改變，所以《注》中大量引用『故書』作證。」⁵⁷ 以為乃受限於注體而不更改底本，不失為一種思考方向，然與《儀禮注》、《禮記注》的作法恐仍不一致。

今考鄭玄對於今書與故書或有《經》、《注》異文而「兩從」的特殊現象——即《經》文從今書、《注》文從故書或其他說法，可見《經》、《注》取捨不全然一致，而非唯今書是從。本文認為正可藉由這種特殊現象窺探鄭氏取捨今書、故書的深層立意與用心，先將其歸納為以下幾種情形：

（一）《經》從今書，《注》從故書

其例見於：

〈地官·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眾庶；既比，則讀灋。」《注》：「四者及比，皆會聚眾民，因以讀法以勅戒之。故書既為暨。杜子春讀政為征，暨為既。」

鄭玄於《經》文從今書作「既」，而於《注》中則逕訓「既比」為「及比」，是從故書讀「既」為「暨」也，《經》文與《注》文顯然不符，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因改作《經》「既比作暨比」，「故書暨為既」，下作「杜子春讀既

⁵⁵ 見〈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考辨〉、〈鄭玄校《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的五原則〉。其 35 則條例如「從本字不從通假字」、「從習用之通假字而不從本字」等；五原則如「字義貼切的原則」、「不輕改字的原則」等。同前註，頁 385-495、496-587。

⁵⁶ 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 207。

⁵⁷ 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頁 52。

為暨」，而謂：「案（鄭君）以『及』訓暨，則從杜說也，故書作既，杜易為暨，鄭君依以正《經》文，今各本以《注》改《經》、以《經》改《注》，遂使『及』訓不可通矣。」⁵⁸不少學者然其說，如徐養原云：「段氏互易之不嫌臆斷。」⁵⁹阮元亦曰：「《注》以『及』訓暨，則段玉裁是，既不訓『及』。」⁶⁰皆認定《經》文與《注》文應當一致，故以為今本《經》、《注》不符的現象肇因於「今本係以《注》改《經》，又以《經》改《注》，誤甚」。然此說改動甚多，而無版本的依據；且今本《經》文與《注》文偶或有不相符的情形，如本節所列舉的各例。因此，後學者或不從其校改，如楊天宇即以本例為「自違其例而誤從今書」，「據鄭玄校字例，此《經》當從故書作暨，而逕從今書作既，是自違其例也。」⁶¹然楊氏既為《周禮注》發凡起例謂：「校勘的結果，則皆從今書而不從故書。」則此處《經》文從今書，正合其例，不得謂之「自違其例」；反是楊氏所謂「此《經》當從故書作暨」，自違其「今書用字優於故書」之例。所需探討的是，何以鄭玄明明以故書為然，而校勘的結果卻仍從今書？是否有其不得不從今書之理由？

〈考工記·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故書昵或作櫝。

杜子春云：『櫝讀為不義不昵之昵，或為黏。黏，黏也。』玄謂櫝，脂膏臄敗之臄，臄亦黏也。」

《疏》：「子春云『不義不昵』者，……則昵為親近不相捨離。後鄭以為還從古書櫝音，故轉為脂膏敗臄之臄。」⁶²段玉裁《漢讀考》亦云：「鄭君徑從櫝。」⁶³是鄭玄於此《經》從今書作「昵」，於《注》中則從故書訓「櫝」

⁵⁸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2，頁25。

⁵⁹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卷1，頁10。

⁶⁰ 清·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頁193。

⁶¹ 今案：此殆指楊氏所訂之「鄭氏從今書不從故書條例」五、「從通假字不從通假字之通假字」例，因楊氏以為「暨用作連詞已是通假字，讀既為暨，則又通假字之通假也。」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425、493。

⁶²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頁658。

⁶³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6，頁139。

為「臚」，《經》文與《注》文亦不相符。而楊天宇之說則與此異，楊氏視本則為「從本字不從通假字」例，以《經》文「昵」是為本字，粘黏也，「櫝」之義則為木椿，與此經義無涉，「故故書借櫝為臚，鄭玄所不從」。⁶⁴ 然如《疏》、《漢讀考》所言，其《注》分明從故書「櫝」為訓，而非「僅於《注》中錄而存之」，是楊氏此謂「鄭玄所不從」，乃指「經文不從故書」而無視於《注》文之從故書，似有意曲說以符合其「故書之異文實皆不可從」之主張。

〈夏官·稟人〉：「試其弓弩。」《注》：「故書試為考。玄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

段玉裁曰：「字從今書，義從故書，試與考義本亦同也。」⁶⁵ 徐養原云：「考與試字異義同，故《經》作試字，而《注》以考字釋之，明其可兩通也。」⁶⁶ 孫詒讓亦云：「試、考義同，故鄭兩從之。」⁶⁷ 楊天宇亦從而謂其「二字義同而皆可用則兩從之」。⁶⁸ 是諸家皆以今書、故書字異義同，故《經》、《注》「兩從之」。然徵諸其他「今書、故書字異義同」之例，例如：

〈秋官·朝士〉：「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

段玉裁曰：「小宰『傳別』，故書作『傳辨』。〈朝士〉『判書』，故書判為辨，大鄭辨讀為別。古辨、判、別三字義同也。」⁶⁹ 又云：「鄭君從今書作判，仲師從故書作辨而易為別。」⁷⁰ 楊天宇則視為「二字義同而皆可用則從今書所

⁶⁴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422-423。

⁶⁵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4，頁 89。

⁶⁶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卷 3，頁 30。

⁶⁷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61，頁 20。

⁶⁸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483-484。

⁶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宏業書局，1973 年），卷 4 下，頁 129-130，「辨」字注。

⁷⁰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5，頁 102。

用字。」⁷¹是今書、故書之「判、辨、別」皆字異義同，然《經》、《注》皆但從今書作「判」，各家亦未目為「兩從之」。又如：

〈地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注》：「中，中禮者也。故書中為得。杜子春云：『當為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

段玉裁曰：「此鄭君從今書作中，杜從故書作得也。……杜、鄭說各異，其實中、得雙聲，兩皆可從。」⁷²孫詒讓云：「《毛詩·小雅·十月之交·箋》云：『師氏掌司朝得失之事。』則鄭亦兼從故書矣。」⁷³徐養原云：「然則或改字，或不改字，義得通用也。」⁷⁴楊天宇因謂：「鄭玄實亦兩從之：其於《經》文從今書作中，而《注》引杜說又作得。」而與〈稟人〉「試」、「考」例並立為「二字義同而皆可用則兩從之」。⁷⁵是各家咸以本則為「兩從之」，然觀其《經》、《注》皆但從今書作「中」，則即使鄭玄之意果以「中」、「得」字異義同可兩從之，唯並未以《經》、《注》異文的方式予以呈現，亦即〈稟人〉「試」、「考」例與其他《經》、《注》「兩從」的條例並不一律，可見諸家對於所謂「兩從」亦缺乏明確的定義，令人無所適從，故本文一率以《經》文與鄭玄本身《注》文有異文者方為「兩從」，以建立一致的判斷標準。

其實鄭氏自有其表述今書、故書字異義同之方式，如上文所舉例：

〈春官·肆師〉：「祭之日，表齋盛，告絜。」《注》：「故書表為剽。剽、表皆謂徽識也。」

《疏》：「云『皆謂徽識也』者，以剽、表字雖不同，俱是徽識也。」⁷⁶是《注》明確意指「剽、表」義同兩通，然並未以《經》、《注》異文「兩從」的方式呈現，由此推知「兩從」應另有特別意涵。

⁷¹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484。

⁷²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2，頁 28。

⁷³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25，頁 45。

⁷⁴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卷 1，頁 12。

⁷⁵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483。

⁷⁶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頁 295。

由以上三例可見，同屬今書、故書字異義同之例，鄭玄率皆從今書，而未以《經》、《注》兩從的方式予以呈現。以此推知，〈稟人·注〉「故書試為考」，「考」、「試」恐非「兩通」之例，鄭《注》當以故書「考」字為是，故釋之「考之而善」，唯《經》文何以從今書作「試」字？其兩從之的理由何在？

若再結合上述《經》、《注》「今書」、「故書」兩從而非屬「字異義同」二例合觀（〈地官·閭胥〉「既比」、〈考工記·弓人〉「昵」），則可以發現《經》、《注》異文兩從的原則既非取決於今書、故書之義同與否，亦非抉擇於今書、故書之孰優孰劣（這種現象在下列三類尤為明顯），而過去學者多著眼以此二端——義同、優劣——來詮釋《經》、《注》兩從例，以致有分明為《經》、《注》兩從者而或以為訛誤、或予以曲解；又有分明非《經》、《注》兩從者而誤以為《經》、《注》兩從，如此做法無異治絲愈棼。因此，本文以為必須將此諸例比合並觀，將《經》、《注》異文兩從的現象做一全面性的檢討，方能徹底釐清鄭氏《經》、《注》「兩從」現象所蘊含的意義，亦即鄭氏對於同一則《經》、《注》何以會出現二套不同取捨標準？而非一味依今書、故書為斷。

（二）《經》從今書，《注》從杜及二鄭說

其例有如：

〈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狝』與？」

《疏》：「『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狝』與？』此二者並增成子春義。」⁷⁷ 段玉裁《漢讀考》：「此子春易敦為純，鄭依所據

⁷⁷ 同前註，頁 113。

本作淳，倂〈天子巡守禮〉以爲證也。〈質人〉『淳、制』杜云：『制淳當爲純，調幅廣。』『玄調淳讀如「淳尸盥」之淳。』案『玄調淳』之淳當作純，蒙杜說而言。⁷⁸孫詒讓云：「杜子春讀敦為純者，故書作敦，杜讀為純，今《經》作淳者，從今書也。〈質人〉亦作淳，杜讀同。……後鄭依今書作淳，讀亦依子春為純，而義小異，『制幣丈八尺』卽幣之長，『純四』卽幅之廣，後鄭釋純與杜同，而釋制則與杜異也。」⁷⁹是諸說皆以《經》文從今書作「淳」，《注》文則主從杜子春說作「純」並增成其義。對於此一兩從現象，徐養原解釋曰：「〈質人〉『同其度量，壹其淳制』杜子春云：『淳當爲純，純調幅廣。』玄調『淳讀爲「淳尸盥」之淳。』段氏謂『「玄調淳」之淳當作純。』非也。淳、純音同古字通用，〈內宰〉故書作敦，故從子春改爲純。〈質人〉故書亦作淳，則不必改純。蓋此無正字，或借用淳，或借用純，俱無不可。」⁸⁰楊天宇從而謂曰：「鄭玄則淳、純兩從之：《經》文從今書作淳，《注》文又從杜子春作純。皆因幅廣之稱無正字，而淳、純同源通用故也。鄭玄之所以不從故書作敦者，從通假字，不從通假字之通假字也。」⁸¹則皆以淳、純「通用」故可「兩從之」。然由上文已知，兩從的原因往往非出於義同、通用，本例鄭注明以杜說作「純」為是，唯《經》文仍依所據本作「淳」，其理由究竟又為何？

諸家附帶討論到另一相關條例：〈質人〉「淳、制」《注》：「杜子春云：『淳當爲純，調幅廣。』玄調淳讀如『淳尸盥』之淳。」段玉裁以為：「『玄調淳』之淳當作純，蒙杜說而言。」徐養原則曰：「玄調『淳讀爲「淳尸盥」之淳。』段氏謂『「玄調淳」之淳當作純。』非也。」然考《儀禮·士虞禮》：「淳尸盥。」《注》：「淳，沃也。」而本則「淳、制」既非取「淳尸盥」之「沃」義，則「淳讀如『淳尸盥』之淳」殆非指通假、聲誤或標示本字以別音

⁷⁸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1，頁13。

⁷⁹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13，頁50。

⁸⁰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卷1，頁5。

⁸¹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425-426。

義（因此三者皆意指取「沃」之義），而係純粹擬音，⁸²然則，段玉裁謂「『玄調淳』之淳當作純，蒙杜說而言。」指出《注》文「淳」字當為「純」之訛誤，說可從，因擬音則不當標示本字「淳」也。⁸³而徐養原曰：「玄調『淳讀為淳尸盥之淳。』」易其「讀如」術語為「讀為」，然既非通假而係擬音，當以作「讀如」為宜。又，賈《疏》釋曰：「後鄭不從杜子春純者，純止可為絲為緇，不得為幅廣狹，故讀從〈士虞禮〉『淳尸盥』之淳。」⁸⁴亦誤以「讀如」為假借，故言「後鄭不從杜子春純者」、「純不得為幅廣狹」，以致與〈內宰·疏〉「玄增成子春義」之說自相矛盾。

〈春官·典同〉：「高聲碨。」《注》：「故書碨或作碾。杜子春讀碨（段校：此杜從作碾之本而易為鏗字也，今本讀碾作讀碨，誤⁸⁵）為鏗鎗之鏗。鄭大夫讀碨為袞冕之袞。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

《疏》：「鄭大夫讀碨為袞冕之袞，取音同，後鄭從之。」⁸⁶楊天宇亦謂鄭玄從鄭大夫「袞」字之說而申之，⁸⁷而不從今書「碨」字、杜子春「鏗」字，然則，何以《經》文從今書作「碨」？

由以上二例可知，鄭《注》不僅止於今書、故書之中作取捨，對於杜子春、二鄭等諸家之不同說法，亦擇善而從，唯於《經》文仍一律從今書，其中緣由應非「今書用字優於故書」的簡單二分法能予以概括。

⁸² 《三禮注》「讀如」術語主要作用有：標明通假、表示擬音、標示本字以別音義、聲誤。參拙著：〈《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97 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11 年），頁 380。

⁸³ 《三禮注》以「A 讀如 B」、「A 讀如 B 之 B」等形式表擬音，以「A 讀如 A 之 A」形式標示本字以別音義。同前註，頁 381。

⁸⁴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頁 226。

⁸⁵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3，頁 59。

⁸⁶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頁 359。

⁸⁷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436。

(三) 《經》從今書，《注》則今、故並存

其例有：

〈地官·族師〉：「春秋祭酺。」《注》：「酺者，為人、物裁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為步。……杜子春云：『當為酺。』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蠶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

《疏》：「云『故書酺或為步，杜子春云當為酺』者，〈校人〉職云「馬步」，亦為行步之字，而子春破之從酺者，子春亦無正文，直以此《經》今文為正，故依之也。『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者，彼是與馬為害，故祭之。引之者，證此酺亦與人物為害。云『則未知此世所為蠶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者，但此《經》云酺，不知何神，故舉漢法以況之。但漢時有蠶螟之酺神，又有人鬼之步神，未審此《經》酺定當何酺，故兩言之。」⁸⁸ 楊天宇因謂：「鄭玄於此《經》從今書作酺者，非以故書或本作步者為非，只是姑從今書，而於《注》中說明其疑而未敢遽定之義。」⁸⁹ 是楊氏亦謂鄭氏非以故書為非，只是「未敢遽定」而姑從今書「酺」字，唯於《注》中並存今書之「酺」與故書之「步」。

〈春官·肆師〉：「祭之日，表齋盛，告絜。」《注》：「故書表為剽，剽、表皆謂徽識也。」

段玉裁曰：「故書作剽，今書作表，故書假借字，今書正字也。」⁹⁰ 楊天宇從而曰：「鄭玄不從故書。」⁹¹ 然段氏於《說文》「標」字《注》曰：「〈肆師〉『表齋盛告絜』《注》云：『故書表為剽，剽、表皆謂徽識也。』按表、剽皆同標。」⁹² 乃以「剽」、「表」皆借為「標」字。而鄭《注》既言剽、表

⁸⁸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頁185。

⁸⁹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382、490。

⁹⁰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3，頁43。

⁹¹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396。

⁹²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6上，頁178，「標」字注。

皆有徽識義，當以二者皆可通，似無區分何者為正字、何者為假借之意圖，與段《注》之說相符。故段、楊二氏逕以「剽」乃假借字而謂其「不從故書」，恐非鄭氏原意。值得探討的是，《注》文既以「剽」、「表」字異義同而兩通之，何以其《經》文仍從今書作「表」？

要之，上述二例鄭氏或難以遽定今書、故書之是非；或以今書、故書字異義同，而皆於《注》文中並存今書、故書，可見非以「故書之異文實皆不可從」。

（四）《經》從今書，《注》從己意

其例如：

〈天官·夏采〉：「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注》：「……鄭司農云：『……〈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故書綏為禮，杜子春云：『當為綏，禮非是也。』玄謂〈明堂位〉曰：『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今案：原誤作「綏」，據阮校改）。』則旂旂有徒（今案：原誤作「是」，據阮校改）綏者，當作綏，字之誤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綏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

《漢讀考》云：「此杜易禮為綏，先鄭從之。後鄭定綏當為綏也，故書作禮。」⁹³ 楊天宇曰：「杜子春、鄭司農之所以不從故書作禮，而易之為綏者，蓋以《禮記·雜記》皆用綏字，故鄭司農引以為證。鄭玄則以為〈雜記〉之綏亦是誤字。」⁹⁴ 可見鄭注既不從故書作「禮」、亦不從杜氏、司農易為「綏」之說，而別出己意謂當作「綏」，甚至援以校訂〈雜記〉等文，⁹⁵ 然《經》文

⁹³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1，頁16。

⁹⁴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467-469。

⁹⁵ 〈雜記·注〉：「綏當為綏，讀如蕤賔之蕤，字之誤也。綏謂旂旗之旄也。」唐·孔穎達：《禮記注疏》，頁709。

仍不改其字，而從今書、杜及先鄭之說作「綏」，楊天宇認為「是其慎也」，的確深得鄭校旨要，然亦可由此考見鄭氏之自有定見，不拘於今書、故書或諸家說。⁹⁶

〈春官·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注》：「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當為餌。玄謂祈當為進襪之襪，珥當為餌。襪餌者，釁禮之事。」

《疏》：「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為餌者，皆無義所取故鄭不從之也。」⁹⁷是鄭玄既不從故書作「幾珥」、亦不從杜說作「祈餌」、不從今書作「祈珥」，而以己意讀為「襪餌」，然於《經》文則一仍今書作「祈珥」而不改，楊天宇亦許之「是其慎也」，⁹⁸然亦同樣可見鄭氏對於諸本、諸說之不盡信從。且相較之下，其所校訂的「襪」字遠於今書之「祈」，反與故書之「幾」字較為接近。⁹⁹

由以上二例更明顯可見，鄭玄注《經》自有一己獨到之見解，非唯今書是依，然僅將己說著錄於《注》文之中，《經》文則「一仍今書而不改」，更令人質疑是否有其不得不然的特殊原因？

總括上述四類而言，鄭注《周禮》的確偶或存在《經》文與《注》文二者今書、故書異文等特殊現象。從這些條例可知，鄭《注》對其《經》文所從之今書，或以為不如故書、或以為與故書義同、或與故書難以質定、或與故書皆不可從，亦即鄭氏顯然並非以「今書用字皆優於故書」、「故書之異文實皆不可從」。唯其「校勘的結果，則皆從今書而不從故書」，迥異於《儀禮注》、《禮記注》擇善而從之校改原則，推測最可能原因殆為鄭氏未及見故書，「《注》中所稱故書，蓋轉載杜及二鄭之舊注」，故其校勘之依據乃今書耳，自然「皆

⁹⁶ 學者於此經之鄭《注》，考辨甚繁，異說頗多，因無涉於本文主旨，茲不俱論。

⁹⁷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頁 295。

⁹⁸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81、485。

⁹⁹ 「祈珥」字於《周禮》所作最紛紜，鄭玄所從亦不一，此不俱論，詳同前註，頁 381、485。

從今書」而不輕易改字以示謹慎。如此的說法，方能充分解釋《周禮注》何以獨異於其他二禮《注》之校改原則，並為上文「故書之本，鄭氏殆未及見」之說添一強有力之佐證。

藉由此說，又可得致一重要推論——即鄭玄於校勘之際若無版本依據不曾改易《經》文，而僅於《注》中著錄疑義、己說。如上文所述，凡今書與故書異文者，亦即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者，今書《經》文大抵據杜及二鄭之校語校改，然則校改者為何？因難以臆斷而眾說紛歧，甚至各家亦自有不同說法，如段玉裁嘗曰：

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而易之，而漢世言古文《尚書》者因之；如杜子春、鄭司農讀《周禮》故書，往往易其字，而許叔重、鄭康成多因之，其理一也。杜子春已改之《周禮》，其故書古字猶存於鄭《注》；孔安國已改之《尚書》，其壁中古文之字猶存于《說文》。¹⁰⁰

主張杜子春、鄭司農讀《周禮》故書往往易其字，鄭玄則多因之。然於《周禮漢讀考》則往往指出康成之改字，例如：

〈天官·酒正〉：「酒正奉之。」《注》：「故書『酒正』無酒字。鄭司農云：『正奉之，酒正奉之也。』」《周禮漢讀考》：「此鄭君從司農說增字也。」¹⁰¹

〈天官·內宰〉：「以作二事。」《注》：「故書二爲三。杜子春云：『當爲二，二事謂絲枲之事。』」《周禮漢讀考》：「此鄭君從杜定爲字之誤而改之也。」¹⁰²

〈地官·敘官〉：「廛人。」《注》：「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為廛，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段玉裁《周禮漢讀考》：「此從杜易字而不從其說。」¹⁰³

¹⁰⁰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3下，頁90，「故」字注。

¹⁰¹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1，頁7。

¹⁰² 同前註，卷1，頁12。

¹⁰³ 同前註，卷2，頁18。

〈考工記·輶人〉：「不伏其轅。」《注》：「故書伏作偪。杜子春云：『偪當作伏。』」《周禮漢讀考》：「此鄭依杜改字。」¹⁰⁴

若此之類所在多有，可見段氏復以鄭君輒據鄭司農、杜子春等說而逕予改易《經》文，是兩說之。

又如徐養原既曰：

〈司裘〉「諸侯則共熊羆豹羆」，故書「諸侯則共熊羆虎羆」，杜子春云：「虎當爲豹。」……按杜子春改虎爲豹……然如此則古書改者多矣，杜子春則可吾則不可（原注：明乎《說文》之例與《周官》同，然後子春之改字其理乃確）。¹⁰⁵

謂「子春之改字其理乃確」、「杜子春則可（改字）吾則不可」。

又云：

故書今書皆非一本，然子春等於經文但正其讀不易其字，今書竟改之，後鄭就今書以校故書，而箸其異同於《注》。¹⁰⁶

則以子春、後鄭等皆不曾改字，「今書竟改之」，二說不啻自相矛盾。

至如楊天宇則云：

今書自東漢初年以來，由於有杜子春、鄭興、鄭眾、賈逵、衛宏、馬融、盧植等一班古文經學大師為之校勘和訓詁解說，其本子自然優於故書。¹⁰⁷

又云：

鄭玄校經，至為謹慎，如無確鑿的證據，或不是非改不可，絕不輕易改字。¹⁰⁸

申說鄭玄「不輕易改字」，並從而歸納其「不輕改字的原則」，然是否可據此

¹⁰⁴ 同前註，卷 6，頁 121。

¹⁰⁵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卷 1，頁 4。

¹⁰⁶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敘〉，《續修四庫全書》，第 81 冊，頁 113。

¹⁰⁷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84。

¹⁰⁸ 同前註，頁 517。

反推若有「確鑿的證據」、或「非改不可」之際，鄭氏嘗逕予改字？如再結合前說，是楊氏殆以自杜子春以來迄於鄭玄校改者眾，諸家或皆曾為之校改。

由此可見，本書迭經眾人之校勘訓詁，以致對於實際校改《經》文者已難以考訂，各家之說亦甚游移。然今考杜及二鄭校語作「當為」者，《經》文或改字或不改字，其例有如：

〈天官·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錄。」《注》：「故書錄為祿。杜子春云：『祿當為錄，定其錄籍。』」

〈地官·小司徒〉：「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注》：「故書域為邦。杜子春云：『當為域。』」

〈天官·司書〉：「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注》：「故書受為授。鄭司農云：『授當為受，謂受財幣之簿書也。』」

〈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注》：「故書祀作禩。……鄭司農云：『禩當為祀，書亦或作祀。』」

以上四例乃杜子春、鄭司農言「當為」而《經》文從而改字者，若此之類尚所在多有。至如：

〈地官·肆長〉：「斂其總布，掌其戒禁。」《注》：「杜子春云：『總當為儻。』」

〈春官·占夢〉：「二曰噩夢。」《注》：「杜子春云：『噩當為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

〈春官·樂師〉：「詔來瞽臯舞。」《注》：「鄭司農云：『瞽當為鼓，臯當為告。……』」

〈考工記·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注》：「鄭司農云：『龍當為尨，尨謂雜色。』」

以上四例則為杜子春、鄭司農言「當為」而《經》文皆不改字者，若此之類亦所在多有。

眾所周知，「當為」被視為漢代以降改字之校勘術語，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即謂：

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¹⁰⁹

段氏此說為漢注訓詁術語發凡起例，後學者奉為圭臬，咸以「當為」意指「字誤、聲誤而正之」。唯今書對於杜及二鄭出校「當為」者或改字或不改，與此說相異。以此觀之，其改字殆非出於杜及二鄭之手——不然對於「當為」應有統一的校改原則而不致如此分歧，亦即杜本及二鄭之本皆未曾改易《經》文，唯著其說於注之中，改字者另有其人，故對杜及二鄭之說或從之而校改、或不從而不改。¹¹⁰

然則校改者究係何人？鄭玄是否曾經為之校改？如上文所言，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者，《經》文率皆校改，而不論鄭《注》是否從其說，故偶有《經》、《注》「兩從」的現象——《注》文或從故書、或從杜及二鄭之異說、或從己說等，《經》文則唯今書是依。再從反面角度觀察，凡《注》未言「故書某作某」者，《經》文率不校改，亦不論鄭《注》是否從其說，故偶亦有《經》、《注》「兩從」的現象，例如：

〈秋官·敘官〉：「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注》：「杜子春云：『條當為滌器之滌。』玄謂滌，除也。」
 〈春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注》：「鄭司農云：『祠當為辭，謂辭令也……。』玄謂一曰辭者（今案：原作祠，從阮校改，阮校云：「賈《疏》引《注》作『玄謂一曰辭者』。按鄭君從司農，改祠為辭，故下云『辭之辭也』。此仍作『祠』，非。」）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

¹⁰⁹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月），頁24。

¹¹⁰ 丁進亦以今書對杜子春、鄭司農所引書的部份成果予以採納，然亦有不予採納者。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210。

辭之辭也。」《疏》：「先鄭破祠為辭，謂辭令者，一以其目云六辭，明知為言辭之字，不得為禱祠。言為辭令者，則玄謂增成之，云『交接之辭』是也。」

此二例即《注》採用杜及先鄭校語，而今書未予校改者。後一例尤為明顯，如阮校及賈《疏》所言，鄭玄於《注》中分明「從司農改祠為辭」，而云「一曰辭者」，並「增成之云『交接之辭』」，然竟未據以校改《經》文，其中究竟反映何種現象？

故若結合上述二點可以發現：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者，今書《經》文率皆校改，而不論鄭《注》是否從其說；凡《注》未言「故書某作某」者，《經》文率不校改，亦不論鄭《注》是否從其說。然則，若鄭玄校書之際嘗以己意逕改《經》文，何以會出現如此自違其例的現象？此一矛盾現象在下列相關條例中尤其顯著：

〈秋官·大行人〉：「王禮，再裸而酢。」《注》：「故書裸作果。鄭司農云裸讀為灌。」

〈春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

〈春官·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注》：「果讀為裸。」

〈春官·肆師〉：「及果，築鬻。」《注》：「所築鬻以裸也。」

〈春官·肆師〉：「贊果將。」《注》：「授大宗伯載裸。」

同一「裸」／「果」例，《經》文或改「果」為「裸」、或一仍所用「果」字而不改——唯於《注》中讀為「裸」、或易為「裸」（可見鄭氏之意當從本字作「裸」），楊天宇因謂「裸」、「果」二字，《周禮》中每錯出，¹¹¹而若鄭玄嘗以己意改字，何不凡《經》文「果」字皆改為「裸」呢？更可據此斷定改訂今書者，當非鄭玄，而係早在鄭玄校書之前；玄唯存己說於《注》中，絕不逕改《經》文，以示謹慎。而推測其所以如此慎重的原因，殆因鄭氏未及見故書之本，前文之假設再度得以徵驗。否則，若鄭氏得見故書，何以唯改字之

¹¹¹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382。

今書是依？又何以自己絕不逕行改字？恐既於理難明，亦不符其一貫之擇善而從校改原則。

綜上所述，本書之實際校改者雖難以考訂，唯當以徐養原之後說近是：

子春等於經文但正其讀不易其字，今書竟改之，後鄭就今書以校故書，而箸其異同於注。

杜及二鄭皆未嘗改易《經》文、鄭玄亦未嘗改易《經》文，改字者今書也，鄭《注》因「就今書以校故書」，「而箸其異同於《注》」，言「故書某作某」。此一歷時的校改過程，雖因曲折複雜且最後僅呈現平面的校改成果，而易為人忽略、混淆，然猶留下不少蹤跡可循，尤其，於下二例之中可得明證：

〈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咫。』與？」

故書作「敦」、杜讀為「純」、今書作「淳」、鄭《注》從「純」，足證改字者當非杜及後鄭，而係今書。

〈春官·典同〉：「凡聲，高聲硯。」《注》：「故書硯。或作硯。杜子春讀硯。（段校：此杜從作硯之本而易為鏗字也，今本讀硯作讀硯。硯，誤¹¹²）為鏗鎗之鏗。鄭大夫讀硯。為袞冕之袞。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

故書作「硯」或「硯」、杜讀「硯」為「鏗」、鄭興讀「硯」為「袞」、今書作「硯」、鄭《注》從「袞」，足證取捨其字者當非子春、鄭大夫及鄭玄，而係今書。

對於此一現象，丁進亦有類似看法，其言曰：

杜子春、鄭司農的研究屬於校勘學研究，不改動經文，只提出觀點。但鄭玄所用底本是一個作了「修訂」的本子。¹¹³

¹¹²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3，頁59。

¹¹³ 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頁199。

又曰：

（今書）實際上是服從漢人閱讀需要，屬於經學史上的「通其讀」，有得有失。「得」在於減輕了《周禮》閱讀的困難；「失」在於「勇於改經」，對於文獻原貌有所損害。

亦認為杜子春、鄭司農不曾改動《經》文，改《經》者今書也。唯丁說係根據今書從杜子春說、不從杜子春說、從鄭司農說、從不明來源說、及鄭《注》尊重今書等幾個面向考察，而排除杜及先、後鄭改《經》之可能，¹¹⁴作法雖可取，然與本文的取徑、結論不盡相同，蓋其僅見於「今書」此一表層現象，並從而認定「今書是鄭玄心目中標準的版本。他遵從今書，……是今書忠實的傳播者」，將「今書」定於一尊。本文則深層掘發《經》、《注》二層或有「異文兩從」的矛盾現象——《經》文從「今書」、《注》文或從「故書」等表裏二套取捨標準，因而推論鄭玄「未見故書」，故《經》文「皆從今書」，以存其真；《注》文則一本其「擇善而從」之精神以求其善，可惜鄭氏如此幽微的立意與用心自來為人忽焉不察也。

綜合以上各節，可將此一曲折的校改過程簡單表列如下：

版本：	（故書）——→杜本、二鄭之本——→今書——→鄭《注》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注本		<input type="checkbox"/> 底本（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輔本（杜、二鄭之本）
校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改字	<input type="checkbox"/> 改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改字，箸其異同

¹¹⁴ 同前註，頁 199-207。

五、結 論

「故書」為《周禮注》之專用術語，相對於「今書」，舊說多以古文、今文，或藏於秘府與否來區分「故書」、「今書」。唯後之學者多不從其說，而以「故書」、「今書」乃舊本、新本之別，並鑒於「《周禮注》中凡稱引故書者，類皆附以杜及二鄭校釋之語」，從而推斷「故書」當係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所據之本；「今書」則為鄭玄當時所見《周禮》的通行本，係根據東漢以來學者校勘、訓詁成果而成之新版本。應無疑義。

而鄭玄校《周禮》究竟係依據「故書」或「今書」做為底本？學者亦有不同見解，今從楊天宇之說以凡《注》言「故書某作某」所依據的底本既是今書，從而推知其不言「故書某作某」者所據亦當為今書，亦即鄭校乃以「今書」為主，而參之以「故書」。

唯何以《周禮注》「校勘的結果，則皆從今書而不從故書」？迥異於《儀禮注》、《禮記注》兼采今古、斟酌眾本的校書態度，應非如楊天宇所謂「故書之異文實皆不可從，故僅於《注》中錄而存之」，「實因今書用字優於故書的緣故」。本文從全書偶或存在《經》文、《注》文二者「異文兩從」的特殊現象——《經》文從今書、《注》文或從故書、或從杜及二鄭之異說、或從己說等，可見鄭《注》對於今書並非全然信從，然於《經》文則唯今書是依，推測最可能原因殆為鄭氏未及見故書，「《注》中所稱故書，蓋轉載杜及二鄭之舊注」，故其校勘之依據乃今書耳，自然「皆從今書」而不輕易改字，唯存己說於《注》中，以示謹慎。

藉由此說，又可得致另一重要推論——即校改《經》文者究係何人？因本書迭經眾人之校勘訓詁，以致對於實際從事校改者已難以考訂，各家之說亦甚游移。而今以杜、二鄭以及鄭玄之《注》與今書《經》文皆有不盡相符者：杜及二鄭校語作「當為」者，《經》文或改字或不改字；鄭玄《注》與《經》文或有「異文兩從」的現象——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者，《經》文率皆校

改，而不論鄭《注》是否從其說；凡《注》未言「故書某作某」者，《經》文率不校改，亦不論鄭《注》是否從其說。綜上所述殆可推斷改訂《經》文者，當非杜及二鄭，亦非鄭玄，而係今書也。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鄭玄等注，唐·孔穎達等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9年。
- 清·丁彥：〈《周禮》釋注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1冊。
- 清·宋世榮：《周禮故書疏證》，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清光緒六年徐士鑾補刻確山所著書本。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宏業書局，1973年。
- *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
- *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清·胡玉縉：《許廩學林》，《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
-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清湖州叢書本。
- 清·徐養原：〈周官故書考敘〉，《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1冊。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清·焦循：《孟子正義》，《焦循全集》，揚州：廣陵書社，2016年，第6冊、第7冊。

清·程際盛：《周禮故書考》，《叢書集成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第65冊。

二、近人論著

- * 丁進：〈《周禮》故書今書問題探索〉，收錄於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主編：《十三經注疏與經學文獻研究學術研討會》，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2016年8月25-26日。
- * 王鏜：〈《周禮》白文經版本考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5年第4期。
王鏜：《三禮研究論著提要（增訂本）》，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1年。
李源澄：〈鄭注《周禮》易字舉例〉，《圖書集刊》1943年第5期。
- * 李玉平：〈試析鄭玄《周禮注》中的「古文」與「故書」〉，《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第5期。
- *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周大璞：《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00年。
- *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 * 葉純芳：〈鄭玄《周禮注》從違馬融《周官傳》考——兼論漢人師法、家法之議與曹元弼〈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9卷第1期（2009年3月）。DOI:10.30103/NICLP.200903.0010
- * 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2018年第4期。
- *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97 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11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Duan, Y.-C. (2010). *Zhouli han du kao*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methodology of studying *Zhouli* in Han Dynasty] Nanjing: Fenghuang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Duan, Y.-C. (2008). *Zhouli han du kao xu* [The Preface of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methodology of studying *Zhouli* in Han Dynasty]. In *The Collection of Jing Yun House* (pp. 24-25).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Ding, J. (2016). *Zhouli Gushu Jinshu wenti tansuo* [Exploring the problems of Gushu and Jinshu in Zhouli].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een classics and Jing documents research symposium*. Fuzhou: Jing Study Academic Research Institute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 Li, Y.-G. (2012). *Sanli zhengshi xue fa fan* [An introduction to Zheng school's academic development in Sanli].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Li, Y.-P. (2005). Shi xi zheng xuan Zhoulizhu zhong de Guwen yu Gushu [An analysis of Guwen and Gushu in Zhoulizhu of Zheng Xuan]. *Journal of Ancient Books Collation and Studies*, 5, 50-54.
- Liu, W.-C. (2011). Maoshijian xun gu shu yu tan jiu [Scholium terminology analysis on Maoshijian].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Sponsoring of 2003 to 2008 Research Result Presentation in the Category of Minor Chinese Studies*. Taipei: Xinwenfeng Press.
- Wang, E. (1995). Zhouli baiwenjing ban ben kao bian [A research on Baiwenjing version of Zhouli]. *Journal of Ancient Books Collation and Studies*, 4, 34-39.
- Yang, T.-Y. (2007). *Zheng Xuan Sanlizhu yanjiu* [*The study on Zheng Xuan's Sanlizhu*].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Ye, C.-F. (2009). Zheng xuan Zhoulizhu cong wei ma rong zhouguanchuan kao—jian lun han ren shi fa 、 jia fa zhi yi yu cao yuan bi zi zheng zi fei ma

rong di zi kao [Zheng Xuan's Zhoulizhu—"from the false of Ma Rong's "ZhouGuanchuan" - Also on the Han Chinese Master's Law, family law and Cao Yuanzhang's Zheng Zifei's Ma Rong disiples"].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Research News*, 19.1, 157-192.

Yu, W.-L. (2018). Liang han jing shi chuan shou wen ben xun zong—you zheng xuan Zhoulizhu yin qi de si kao [Exploring the texts passed on by teachers in Han Dynasties: A contemplation aroused by Zhoulizhu of Zheng Xuan,]. *Wenshi*, 4, 21-66.

